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奕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　廖世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一定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向被告投保台灣人壽新珍好心180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及相關附約，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其上開保險契約第2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、台灣人壽醫療保險附約第33條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前開合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7頁、第171頁）。則依兩造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（即要保人）之戶籍地及住所地皆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非屬本院所管轄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